

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旅行檢討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1 日（三）下午 14：00

二、開會地點：簡報室

三、出席者：如簽到表。

四、主席：高敏慧校長

紀錄：黃筱雯

五、導師提出建議事項：

- （一）第一天的飯店玻璃賠償事件，導師當時與家長說明：(1)學生都是安全的、(2)因學生操作不當故需要賠償。除一位家長較不能接受外，其他家長都是尊重學校與旅行社、飯店協調的賠償金額。所以其他家長在詢問導師相關事情時，都是回覆由主任統一處理與回覆。
- （二）第二天康橋飯店宵夜場為八點開放，因考量場地需分批用餐，第二梯學生可能會較晚用餐，建議是否還是需要安排晚餐。

六、家長代表提出建議事項：

- （一）飲食部分可以再用心安排（如炸物等），建議旅行社先做適當的調整。
- （二）第二天晚餐建議是否取消改為餐盒，然後再至康橋飯店使用宵夜。
- （三）玻璃事件賠償部分希望能考量飯店設施是否老舊或不完整，也希望此次經驗能給學生警惕性質，統一由學校說明也能避免以訛傳訛。
- （四）針對大客車逃生的車上影片及隊輔的說明都很確實，尤其車子開近河濱公園進行演練很安全又很確實。

七、學務主任報告：

- （一）經典飯店玻璃事件會後再與 906 老師討論，以具教育意義的方式討論後續處理。
- （二）飲食部分因經費有限，且在學生喜歡和健康之間做平衡，未來會再做調整。
- （三）部分學生於網路社群皆反映此次畢業旅行行程與飲食部分皆不錯。
- （四）第一天晚上住宿可考慮調整到較南邊的城市，以避免如同此次第二天要很早起，惟要考量飯店需有場地或其他外借場地可辦理晚會。

(五) 第二天晚餐可以考慮取消，改為 100 元內點心，再搭配消夜。往後可先跟孩子說明第二天晚餐消夜之規劃，以提供之後畢旅參考。

八、旅行社代表說明：

(一) 針對玻璃事件旅行社已賠償經典飯店一萬元，看學校後續如何與家長協調再行討論。

(二) 第一天 902 車輛遲到，根據《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勞務採購契約》第十三條第十六項「車輛遇冷氣設備故障，或因故障致無法繼續行駛或造成行駛安全疑慮，如未能於 30 分鐘內排除故障原因，每部扣罰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」當日因遲到無超過半小時，故不扣罰。

九、校長指導：

(一) 旅程以安全為第一目的，雖然有玻璃事件小插曲，但也讓孩子了解設備使用上的注意事項，至於賠償部分，對孩子也是一種教學，確實因為操作失誤不能逃避責任，也會尋求合理的賠償金額。

(二) 檢討會的優缺點都納入往後九年級招標參考，避免不恰當列入行程內。

(三) 謝謝兩位家長陪同參與三天的行程，整個歷程有家長的一同參與，也能完整地了解全部的過程。

十、散會：14：35。